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約為71,727,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48,000港元；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71,727	79,733
銷售成本		<u>(43,495)</u>	<u>(45,884)</u>
毛利		28,232	33,84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1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6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7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b)	828	2,144
行政及經營開支		(36,874)	(39,805)
財務費用	6	(1,171)	(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8)
商譽減值		—	(1,151)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19,88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8,915)</u>	<u>(4,165)</u>
除稅前虧損	7	(31,267)	(9,879)
所得稅	8	<u>(758)</u>	<u>(81)</u>
本年度虧損		<u><u>(32,025)</u></u>	<u><u>(9,960)</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86	5,649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應佔累計 公平值虧損	1,02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279)
	<u>          </u>	<u>          </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313)</u>	<u>(5,616)</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448)	(8,930)
— 非控股權益	(3,577)	(1,030)
	<u>          </u>	<u>          </u>
	<u>(32,025)</u>	<u>(9,96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947)	(7,417)
— 非控股權益	(1,366)	1,801
	<u>          </u>	<u>          </u>
	<u>(26,313)</u>	<u>(5,616)</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1.25)</u>	<u>(0.48)</u>
— 攤薄(港仙)	<u>(1.23)</u>	<u>(0.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139	111,028
商譽		8,864	8,522
可供銷售投資		925	57,74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1,928</b>	<b>177,29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6,949	41,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2,569	114,686
持作買賣投資		43,2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931	99,961
<b>流動資產總額</b>		<b>371,707</b>	<b>255,918</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8,504	4,74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1,080	101,5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59,584</b>	<b>106,31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2,123</b>	<b>149,601</b>
<b>資產淨額</b>		<b>334,051</b>	<b>326,89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9,712	83,112
儲備		178,271	186,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983	269,464
非控股權益		56,068	57,434
<b>權益總額</b>		<b>334,051</b>	<b>326,898</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9,272	259,892	(39,998)	—	—	(979)	(58,464)	229,723	77,607	307,3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8,930)	(8,930)	(1,030)	(9,960)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18	—	2,818	2,831	5,64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	—	—	—	(279)	—	(279)	—	(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6)	2,539	(8,930)	(7,417)	1,801	(5,61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3,840	29,216	—	—	—	—	—	43,056	—	43,056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4,102	—	—	—	4,102	—	4,1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1,974)	(21,9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112	289,108	(39,998)	4,102	(1,026)	1,560	(67,394)	269,464	57,434	326,8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448)	(28,448)	(3,577)	(32,025)
重新分類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 累計公平值虧損	—	—	—	—	1,026	—	—	1,026	—	1,0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75	—	2,475	2,211	4,6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6	2,475	(28,448)	(24,947)	(1,366)	(26,31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16,600	11,194	—	—	—	—	—	27,794	—	27,79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672	—	—	—	5,672	—	5,6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712	300,302	(39,998)	9,774	—	4,035	(95,842)	277,983	56,068	334,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ii)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部件；及(i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以下兩方面作出修改：(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更改有關聯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引入豁免政府相關實體之部分披露規定。

關於有關聯人士定義之會計政策已修改，以反映根據經修改準則更改有關聯人士的定義。本集團已根據經修改定義重新辨識有關聯人士。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各設有過渡條文，而採納部分修訂或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此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與本集團關係最密切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作為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額已確認金額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享有收購對象資產淨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遵從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乃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此項修訂澄清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之分析。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之分析。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披露—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以財務資產抵銷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修訂本)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項目第一階段首環節。此階段著眼於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實體根據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劃分財務資產，而非按四個類別分類財務資產。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盈虧。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此準則旨在改善及簡化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取消確認財務工具之原則。大部分新增規定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作變動轉移，惟對計量使用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餘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然而，該等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納入公平值選擇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定單一控制模式，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該準則包括對控制權所下新定義，用以決定綜合計算之實體。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決定受控制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所提出多項事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用於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公平值及公平值計量單一來源作出明確釋義及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應用情況提供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通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以本集團經營分類所運送或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為依據。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銷售保健產品；
- (b) 銷售電子部件；及
- (c) 殯葬及相關業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二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4,904</u>	<u>18,560</u>	<u>38,263</u>	<u>71,727</u>
分類業績	<u>147</u>	<u>28</u>	<u>2,917</u>	<u>3,092</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337	33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1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6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19,88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			(8,915)	(8,915)
未分類集團收入				748
未分類集團開支				(11,654)
財務費用				(1,171)
所得稅				<u>(758)</u>
本年度虧損				<u><u>(32,025)</u></u>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2,550</u>	<u>18,638</u>	<u>48,545</u>	<u>79,733</u>
分類業績	<u>11</u>	<u>142</u>	<u>1,960</u>	2,113
商譽減值			(1,151)	(1,15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65)	(4,165)
未分類集團收入				165
未分類集團開支				(6,158)
財務費用				(683)
稅項				<u>(81)</u>
本年度虧損				<u><u>(9,960)</u></u>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商譽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未分類集團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b>8,504</b>	<b>434</b>	<b>280,176</b>	<b>289,114</b>
商譽				<b>8,864</b>
未分類資產				<u><b>195,657</b></u>
綜合資產				<u><u><b>493,635</b></u></u>
分類負債	<b>678</b>	<b>310</b>	<b>157,961</b>	<b>158,949</b>
未分類負債				<u><b>635</b></u>
綜合負債				<u><u><b>159,584</b></u></u>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413	446	229,646	238,505
商譽				8,522
未分類資產				186,188
綜合資產				433,215
分類負債	736	364	104,416	105,516
未分類負債				801
綜合負債				106,317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銷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經營分類。並非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 並非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公司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

(c)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二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6	6
利息開支	—	—	1,171	1,171
折舊及攤銷	—	—	7,813	7,8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37	3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8,915	8,915
所得稅開支	—	8	750	758
於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類 資產	—	—	5,394	5,394
二零一一年	銷售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銷售 電子部件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3	3
利息開支	—	—	683	683
折舊及攤銷	—	—	7,782	7,782
商譽減值	—	—	1,1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165	4,165
所得稅開支	18	63	—	81
於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類 資產	—	—	7,915	7,91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之外來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析：

二零一二年	外來客戶	
	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5,552	1,464
中國	56,175	120,464
	<u>71,727</u>	<u>121,928</u>
二零一一年	外來客戶	
	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18,759	59,003
中國	60,974	118,294
	<u>79,733</u>	<u>177,297</u>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來客戶交易之收益分析：

經營分類	外來客戶			
	數目		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保健產品	1	1	14,904	12,550
銷售電子部件	1	—	8,703	—

5. 收益

(a)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保健產品	14,904	12,550
銷售電子部件	18,560	18,638
殯葬及相關業務	38,263	48,545
	<u>71,727</u>	<u>79,733</u>

(b) 本集團年內之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	3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744	165
	<u>754</u>	<u>168</u>
利息收入總額	754	168
來自非上市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
匯兌收益	1	—
雜項收入	21	1,976
	<u>828</u>	<u>2,144</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171	235
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448
	<u>1,171</u>	<u>683</u>

年內，概無任何資本化借貸成本(二零一一年：無)。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9,518	9,956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2	406
	<u>10,050</u>	<u>10,362</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50	380
租賃土地攤銷	4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37	7,982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6,334	4,21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82	501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43,495	45,884
	<u>43,495</u>	<u>45,884</u>

附註：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購股權開支約5,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2,000港元)。

## 8. 所得稅

於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8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8	63
遞延稅項	—	—
	<u>758</u>	<u>8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1,267)</u>	<u>(9,879)</u>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5,748	1,9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3	—
不可扣除開支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74)	(1,42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3)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77)	(562)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	—
	<u>(758)</u>	<u>(81)</u>

概無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二零一一年：無)。

## 9.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8,448)</u>	<u>(8,930)</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72,813,460</u>	<u>1,874,925,684</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8,448)</u>	<u>(8,930)</u>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2,813,460	1,874,925,68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43,637,313</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6,450,773</u>	<u>1,874,925,6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及本公司所發行全部購股權之影響，乃由於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整個年度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甲所發行購股權之影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整個年度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86	3,882
訂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55,754	5,808
應收貸款(附註ii)	30,400	—
其他應收款項	16,782	24,594
應收承兌票據(附註iii)	—	22,52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附註iv)	41,870	36,180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iv)	2,932	1,925
應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之款項 (附註iv)	21,445	19,773
	<u>172,569</u>	<u>114,686</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包括就銷售保健產品應收之款項。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到貨收款至90日。按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7	715
31至60日	412	101
60日以上	2,187	3,066
	<u>3,386</u>	<u>3,882</u>

附註：

- (i) 去年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就收購浙江安賢陵園責任有限公司所支付訂金約3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項收購已於去年終止，而於所支付訂金餘額已於年內悉數退還。

本年度之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一家實體已付之可退回訂金3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ii) 於本年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 (a) 3,4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或之前償還。借款方已於報告期末後全數償還有關貸款。
- (b) 1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償還。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借款方已償還合共2,467,000港元之貸款。
- (c) 1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或之前償還。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借款方已償還合共1,874,000港元之貸款。
- (iii) 應收承兌票據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代價，於本年度已由買方全數支付。
- (iv)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0,951	20,2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666	75,54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附註)	98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附註)	4,783	4,603
應付附屬公司關聯公司之款項(附註)	6,582	1,187
	<u>141,080</u>	<u>101,568</u>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9	707
31至60日	199	—
60日以上	19,713	19,527
	<u>20,951</u>	<u>20,234</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董事及關聯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31,786	69,27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a)	<u>346,000</u>	<u>13,84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77,786	83,112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u>415,000</u>	<u>16,6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2,786</u>	<u>99,712</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3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總代價44,288,000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13,84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29,216,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4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總代價28,635,000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16,6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扣除開支後之結餘淨額11,194,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14. 承擔

###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9	2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8	136
	<u>1,047</u>	<u>340</u>

### (i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並無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晉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之通函。建議收購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相關交易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其後押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之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1,7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9,73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0.6%。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兩家墓園公司所致。

本年度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805,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5,6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2,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虧損較上一個年度同期大幅上升。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約19,881,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8,915,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3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1.25港仙(二零一一年：0.48港仙)。

### 保健產品

年內，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4,9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5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0.8%(二零一一年：15.7%)。此分類錄得溢利約1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港元)。

### 電子部件

年內，電子部件之營業額約為18,5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38,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25.9%(二零一一年：23.4%)。此分類錄得溢利約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000港元)。

### 殯葬及相關業務

年內，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8,2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54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53.3%(二零一一年：60.9%)。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出售兩家墓園公司。此分類錄得未計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前虧損約5,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56,000港元)。

殯葬及相關業務於過去三個年度錄得負數業績，本集團將會採取更嚴謹措施管理該業務，並於短期內收緊對其監控。然而，墓園公司之營運倚重當地管理層及市場的週期特色。故該等業務於日後不一定會展現理想增長潛力。

##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方面錄得虧損約19,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可供銷售投資指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為長線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43,258,000港元，並於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約5,866,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311,000港元。

## 前景

預期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其策略及營運，務求改善業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12,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601,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8,9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961,000港元)。本年度之銀行借貸約為18,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49,000港元)，而利息開支則約為1,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83,000港元，其中448,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賃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2.3%(二零一一年：24.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時富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6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1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7,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展分類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披露。

## 主要事項

本公司與增慧控股有限公司(「**賣方**」)、間接擁有賣方大部分已發行股本之保證人林雄斌博士(「**保證人**」)及晉凱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契據(「**該等協議**」)。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美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申訴方」)之法律顧問函件(「函件」)，指稱幹細胞技術侵犯申訴方之知識產權。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分別著手就函件尋求法律意見及建議，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刊發之補充通函內公佈。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獲之收益及承擔之成本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133名(二零一一年：124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為10,0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62,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C.3.3條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光球先生、季志雄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季志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制度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4.5條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季志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朱漢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企業策略之制訂。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填補上述空缺，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崔光球先生、盧志強先生及蔡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ayholdings.com>內。